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督促各食堂切实做到“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，办好自己的事”，推动我校后勤安全工作水平上台阶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。坚持 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单位负责、突出重点、保障安全”的方针，全面落实内部安全防控措施。

二、增强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重视和加强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饮食卫生安全。

三、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制度。对本部门安全防范的重点环节、重点区域和要害部位，如：大型带电设备、用气设备以及食堂餐厅、前后门等，要加强管理，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，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。

四、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。对安全工作的执行情况，要定期自查，尤其是饮食卫生、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安全等，要形成书面报告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推不拖。坚持重大节、假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安全检查，确保对各种隐患和问题的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五、坚持值班制度。要督促食堂承包人选派责任心强的人员值班守护，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处理，重大问题报告，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认真开展普法教育，特别是要认真学习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、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、《消防法》及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。通过普法教育，不断提高食堂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

七、把安全教育渗透到各项工作之中，特别是要加强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预防教育、预防触电和煤气中毒教育以及校舍安全常识教育等。根据不同场合、不同季节的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。安排时间，邀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，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。

八、对上级和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文件、批示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要迅速传达到所有员工，并采取得力措施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九、坚持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对当事人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，并取消晋级（职）资格，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 本责任书所列目标，作为食堂管理责任人的任期目标之一，如责任人调整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。

 此《责任书》一式二份，总务处与食堂管理责任人各持一份，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 总务处负责人(签字)：

食堂管理责任人(签字)：

 二○ 年 月 日